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，於一百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市教中字第一○○○○二九九九三號函下達，並自一百年五月十一日生效在案，惟獎學金審查事宜與學校學生事務息息相關，審查委員會委員應納入學校代表，爰修正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八點第二項所訂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。